金門縣稅務局房屋稅、地價稅減免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 業 流 程	權責單位	步 驟 說 明
1. 申請	納稅義務人	 民眾填寫房屋稅籍意動申請書或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。 親自到稅捐處申請或郵寄申請。
2. 受理申請案件	財産稅科 行政科	 親自到稅務局申請由承辦人受理收件。 郵寄申請:由秘書室總收發受理收件。
3. 簽收書面審核 有無補正	財產稅科承辦人	 服務區承辦人書面審核。 不符合規定者,通知補正。 未依限補正者,承辦人員逕予函復納稅義務人。
4. 核准	財產稅科承辦人	符合規定者,予已核准或會地政單位勘 查後。
5.1. 異動、釐正、建檔退稅檔	財産稅科承辦人	承辦人員將資料登錄電腦檔釐正。
5.2 查欠、 抵繳	財産稅科承辦人	承辦人登錄後產出減免退稅資料檔,辦 理查欠並抵繳欠稅。
6. 退稅函、支票、	行政科退稅承辦人	製發退稅函、退稅支票、退稅抵繳證明書,退稅抵繳通知書。
7. 函復〔送〕納稅 義務人	行政科	退稅支票: 由秘書室函送納稅義務人。